

千阳县张家塬镇 2025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千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3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千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悦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千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千阳县张家塬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悦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千阳县张家塬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位于张家塬镇七一村，项目实施内容为：水泥硬化道路 2 公里，路面宽 4 米；防火巡护道路 2.5 公里土路，路面宽 4 米；护坡砌石 1200 立方米；修建 40U 型渠 2.2 公里。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5) 市政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玖仟伍佰元整（¥：¥3009500.00 元）。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审计，乙方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零事故、零伤亡。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月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或拖欠民工工资、机械材料费等。

9.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组建工地试验室，试验设备和组成人员须上报上一级质检部门审核批准，上报批准的设备和人员作为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__日，工期为 120 天。

11. 工地管理：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材料进场进行分区管理，划分各单位材料堆放区域，落实责任人，规范材料进场和堆码，保持现场材料周转有序，落实现场扬尘控制和环境保护。

12.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其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任务后。发包人在 28 天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3. 工程变更：该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出具变更通知书，并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施工。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4. 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施工期间承包人为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来返途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计划,并确保按期竣工,若无客观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2)、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现象,每发现 1 例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处罚承包人 1000 元。

(3)、现场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服从现场施工管理,每出现一例罚款 1000 元,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损失责任。

16. 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邀请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共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千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彭翔 (签字)

承包人: 陕西悦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印 (签字)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